**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与上海开尔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上海金融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沪74民终28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负责人：于萍，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志闻，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施俊超，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开尔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张杰，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志悦，上海嘉加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建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张素心，董事长。

上诉人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以下简称“美亚保险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开尔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尔唯公司”)、原审第三人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91195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美亚保险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2018)沪0115民初91195号之一民事裁定，指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事实与理由：1.上诉人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的规定,且不属于该法第124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一审法院应当依法审理并作出实体判决；2.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上诉人依法赔付后有权代位原审第三人，依据《进出口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被上诉人主张损害赔偿责任；3.《进出口物流运输服务协议》明确约定由被上诉人为原审第三人提供从英国至原审第三人厂房的全程物流服务并收取全程物流服务的运输费用，并就运输过程中设备的损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开尔唯公司辩称，本案航空运输目的地为浦东新区，故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运输单据的签发及转交方式、发票记载内容、《进出口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约定内容等证据，一审中已明确《进出口物流运输服务协议》实为货运代理协议，开尔唯公司与华力公司之间系货运代理关系而非航空货物运输关系，美亚保险公司依据航空运输事实提起本案诉讼，开尔唯公司并非航空货物运输主体，一审法院驳回美亚保险公司起诉符合法律规定。

华力公司未发表陈述意见。

美亚保险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开尔唯公司支付美亚保险公司损失158,185.40美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年1月3日，美亚保险公司(保险人)向华力公司(被保险人)签发货物运输保险保单，保单号码为EMXXXXXXXX(2017)，保险期限为2017年1月1日0：00时起至2018年12月31日24：00时止，运输工具包括使用任何一艘具有船级的且船龄不超过二十五年的船舶和/或者使用任何一架定期航班的飞机和/或者使用任何一辆全封闭厢式卡车和/或者使用任何一辆集装箱卡车和/或者使用任何一辆雨布全部覆盖并用绳索有效地扎紧的适于长途运输的普通卡车和/或者邮包、挂号邮递；保险标的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仪器及相关备件、原材料、辅料、修理品、备件、成品、及其他和被保险人工程、营业相关活动之物品。

2017年9月12日，华力公司(甲方)与开尔唯公司(乙方)签订了《进出口物流运输服务协议》(合同编号：17HLIE-490316CN)，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计划日程及要求，按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如下相关任务：协调安排从日本及欧洲(含以色列)航线装运进口的半导体设备全程接货、航空运输、预先代理申办免税证明、进口通关、地面运输(包括国内地面运输和工厂交货条件下至装运港的地面运输)等物流服务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并缮制有关通关单证；货物在港口的理货交接和仓储管理；负责跟踪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进程、运输情况、送货信息等服务；提供货物进出口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其他与上述各项相关的所有业务等(第1条)。乙方承诺按照正确判断和以最高的职业、技术和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规定操作、实施甲方委托的服务，履行本协议所要求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由于乙方过错、过失或疏漏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第3.1条)。乙方应按照委托业务，充分了解货物的精密度、危险品等级及对于整个运输过程的操作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器材、工具等其他必要的物资，对制品货物运输的安全、准时、保质、保量负责(第3.3条)。乙方在接受货物时应检验货物的外包装是否完好、坚固，包装是否符合航空及内陆运输的各项要求(第3.7条)。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应是乙方的唯一报酬，无论是乙方抑或是其雇员均无权要求其他任何的报酬(第3.13条)。乙方在接受货物时，应严格检验货物的外包装是否完好、坚固，包装是否符合航空及内陆运输的各项条件，包括外包装上的运输标记、危险品UN或ID编号、合同号、箱号、防震标记、防倾斜标记是否正常完整。若有任何包装不符或可疑，乙方应立刻电话和邮件甲方，听取甲方意见后进行操作(第3.16条)。乙方在承接业务中发生事故或发现货物异常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量减少甲方损失；需要对货物进行处置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在处置后立即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或其他事故使甲方蒙受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事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第6.1条)。若因乙方通关、运输延误导致甲方迟延对客户交货，乙方应落实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报关延误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失、运输费、搬运费、误工费、仓储费、违约金等损失)；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失、运输费、搬运费、误工费、仓储费、违约金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第9.2条)。协议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除协议已约定的代理内容外，甲方并未授权乙方处理其他任何方面的事务。乙方超出协议授权范围行事，或在协议到期后未经甲方同意仍以甲方名义行事，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任何第三方并使其误认为乙方仍为甲方代理人的，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第10.4条)。双方在服务协议附件1中另约定了物流服务价格表，对包括“交货地到装运港(主要国际机场)”、“空运运费(装运港到上海国际机场)”及“上海国际机场到华力(含空港所有杂费与地面运输费)”在内的物流服务价格进行了约定。

2017年4月7日，华力公司通知开尔唯公司安排运输AltasTCS6-6尾气处理设备1台。开尔唯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回复，预计该票货物15日抵达上海，总单号为607-XXXXXXXX，分单号为UKXXXXXXXXX。

2017年4月11日，MorrisonExpress签发运单(总单号：607-XXXXXXXX，分单号：UKXXXXXXXXX)，托运人为Edwardslimited，收货人为华力公司，实际承运人为阿提哈德航空公司。

《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载明：涉案货物内商品为工艺排气处理装置，运输方式为航空运输，装货港为英国，进口口岸为浦东机场，货物总价为156,000英镑。

2017年4月15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出具《货物破损报告》载明：运单(主单号：607-XXXXXXXX，分单号：UKXXXXXXXXX)在分解理货时发现货物外包装破损，破损情况为包装的防震标签变色，破损原因不明。

2017年4月19日，开尔唯公司将上述货物运抵华力公司厂房，《送货签收单》记录：开箱前，侧面防震标签变红；开箱后，内部有损坏情况。

2017年4月21日，华力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开尔唯公司发送索赔通知书，告知其涉案事故的发生，并保留对开尔唯公司索赔的权利。2017年5月3日，开尔唯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华力公司回复索赔函已收到。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代表设备制造商EdwardsLimited就涉案设备出具了检测报告，结论认为由于多个主要部件损坏和失效，此设备已经不具有安全处理尾气的能力，不能保证处理效率能达到客户要求。并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017年12月15日，深圳市万宜麦理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万宜公司”)接受美亚保险公司委托对涉案货物进行了检验，并出具了公估报告。万宜公司认为受损设备可推定全损，损失原因系木箱中的设备在英国至上海的运输过程中发生了倾斜，导致设备撞击包装物产生变形，建议理算金额为177,161.90美元。

2017年12月16日，华力公司向美亚保险公司出具了《豁免责任和代位求偿书》，同意美亚保险公司代位取得华力公司由于任何和所有涉案设备的损失或损害而向运输人和其它可能对此有责任的船只、人员或公司进行求偿的所有权利。2018年1月2日，美亚保险公司的总公司美亚财产保险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申请向华力公司汇款177,161.90美元。

一审庭审中，开尔唯公司认为，航空货运单是证明承运人身份的初步证据，开尔唯公司并非货运单上记载的承运人，发票亦证明双方为货运代理关系，开尔唯公司转交运费，其收取的是货运代理费用，且货损原因是货物需要减震运输或包装不善导致的内部倾斜，货损发生与开尔唯公司无关。美亚保险公司认为，发票名目与开尔唯公司的经营范围有关，与双方是何种法律关系没有关联，华力公司与MorrisonExpress没有合同关系，后者是由开尔唯公司转委托的，MorrisonExpress是开尔唯公司在英国的代理。开尔唯公司开具的服务费用明确收取的费用为运费，证明其与华力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为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开尔唯公司是缔约承运人，并负责全程运输。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代位追偿法律关系，即美亚保险公司在履行保险人的理赔义务后向承运人主张代位追偿权。从现有证据来看，航空货运单载明的缔约承运人为MorrisonExpress，实际承运人为阿提哈德航空公司，开尔唯公司并非缔约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且从开尔唯公司与华力公司签订的《进出口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来看，开尔唯公司系华力公司的货运代理人，以华力公司名义行事。因此，开尔唯公司并非本案适格被告，美亚保险公司要求开尔唯公司承担承运人赔偿责任的主张，缺乏相应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驳回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的起诉。

二审中，双方均未提交新证据，一审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上诉人明确，其基于华力公司与开尔唯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代位华力公司对开尔唯公司提起本案诉讼。

本院认为，美亚保险公司起诉认为：其作为华力公司的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对华力公司的损失进行了赔付，进而代位华力公司对开尔唯公司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开尔唯公司支付美亚保险公司损失158,185.40美元。美亚保险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即(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且不具有该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驳回美亚保险公司的起诉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七条规定，保险人可依据侵权或者违约等请求权基础对第三者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一审法院以开尔唯公司并非缔约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以华力公司名义行事等理由认定其非本案适格被告的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美亚保险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一审法院应继续审理本案民事纠纷并作出实体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91195号之一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沙洵

审判员 周菁

审判员 周欣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浦玮汶



**在线查看此案例**